

法 院 公 告

池长灿、福建省天云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院对原告刘志辉、黄建忠与被告林正庆、陈起雪、池长灿、福建省天云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闽 0681 民初 4425 号民事判决书(林正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364087.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...)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)